

黑恶犯罪暴力性特征的司法界定

□ 王 永



近日,党中央就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安排部署,针对当前黑恶犯罪从“网下”向“网上”、从“硬暴力”向“软暴力”转化的新态势、新特点,明确将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实施的黑恶犯罪作为打击重点。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传统黑恶犯罪得到有力遏制,生存空间遭到大幅压缩,为了规避司法打击,黑恶势力也在不断变换犯罪手段,隐匿犯罪痕迹。在此背景下,如何准确界定、实质把握黑恶犯罪的暴力性特征,已成为当前司法实践面临的重点问题。根据黑恶犯罪的基本理论及现行规定,无论黑恶势力如何变形,司法认定时都必须坚持行为特征的暴力性,否则可能导致打击面的不当扩大;与此同时,也要充分认识“软暴力”“网络暴力”等新型犯罪手段的危害性,高度重视精神控制、心理强制给人造成的精神伤害,要紧跟犯罪态势的变化,穿透黑恶势力的伪装表现,不断提升对新型黑恶犯罪的发现、打击、惩处能力。

一、黑恶犯罪暴力性特征的基本规范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要具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的行为特征,2018年“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九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包括非暴力性的违法犯罪活动,但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始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基本手段,并随时可能付诸实施”。从历来的司法解释、

会议纪要、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来看,始终将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基本手段,黑社会性质组织“欺压、残害群众”的行为特征以及“称霸一方”的危害特征也要求其手段要具有欺凌性、压迫性,没有暴力作支撑,其他手段难以达到“残害群众”的要求。对于恶势力犯罪,根据2019年“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规定,恶势力是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组织,其基本犯罪手段也是暴力和威胁,而且恶势力组织和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内在联系,是一类犯罪的不同发展阶段,二者在行为特征上有一定延续性,都必然要体现出暴力性,暴力性也是黑恶势力区别于其他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标志,一些发展程度较高的电信诈骗、组织卖淫、贩毒等犯罪集团,在组织特征、经济特征上可能强于黑恶势力,但其基本犯罪手段不具备暴力性,故不能认定为黑恶势力。“暴力”一词本身有多重含义,但黑恶犯罪行为特征中的暴力指的是“硬暴力”,即用强力或武力侵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暴力手段必然具有强制性,但并非所有强制性手段都具有暴力性,比如将他人灌醉后实施性侵、以曝光他人出轨为由敲诈钱财等行为,前者致使他人不能反抗,后者致使他人不敢反抗,这些手段虽然具有强制性,但并不具有暴力性。若不断强化黑恶犯罪的暴力性,就会导致黑恶犯罪的边界逐渐模糊,进而影响到司法认定的准确性。以入库案例——符某友等人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案(入库编号:2023-04-11-229-003)为例,符某友等人在承揽土方工程或砂石材料供应业务过程中实施了大量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行为,一审被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但其犯罪手段的暴力色彩极为微

弱,大多数是以“当地事由当地人做”、政府批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劳务”等事由,与开发商、承建商进行“谈判”“协商”,在少数项目中,符某友等人以自己是失地农民要生活为由,采取到工地堵门、堵路、不让施工等手段强揽工程,这些行为主要是对他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纠缠、滋扰,通过“软磨硬泡”“死缠烂打”的方式迫使他人“不胜其烦”,开发商为避免工程过长拖延,才答应了符某友等人的非法要求,符某友等人的行为基本不具有暴力性,不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特征,故二审对该案予以改判,撤销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

二、黑恶犯罪中“软暴力”的行为定性

传统“硬暴力”对人造成的伤害是有形的,容易循线深挖,而“软暴力”造成的侵害大多是精神层面的无形伤害,其危害性往往难以精准量化,这给司法打击设置了一定障碍。实践中对“软暴力”是否具有暴力性有不同的认识,尤其对于以“软暴力”为主要甚至全部手段的犯罪组织能否被认定为黑恶势力的争议较大,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对“软暴力”手段在黑恶犯罪中的定性认识不一。根据2019年“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软暴力”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的行为,但并非一实施上述行为就构成“软暴力”,而是要达到“两个足以”的程度要求,即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的生活秩序。该意见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软暴力”属于黑恶犯罪行为特征中的“其他手段”,

属于强迫交易罪中的“威胁”、寻衅滋事罪中的“恐吓”。据此,“软暴力”在个罪中虽然可以对应不同的表现形式,但作为黑恶势力的犯罪手段评价时,“软暴力”不是暴力,也不是威胁,而是与暴力、威胁并列的行为方式。“软暴力”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中有些不具备暴力性,比如扬言揭发隐私、诬告陷害、恶意举报、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等,这些行为虽然带有强制性,但其行为背后是对他人名誉形象的破坏及对生产生活的滋扰,而非对人身安全的威胁;而有些“软暴力”具有暴力性,比如多人摆场架势示威、文身男子深夜上门堵截、携带凶器跟踪贴靠等,虽然行为入尚未实施暴力行为,但处处显露着暴力,而且随时可能付诸暴力,足以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由此可见,不能因为没有暴力手段就当然地否认犯罪组织的黑恶性质,以暴力为支撑的“软暴力”手段也可以成为黑恶犯罪的基本手段,部分“软暴力”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对他人的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导致他人自杀或“社会性死亡”,危害后果不亚于“硬暴力”。以最高法院发布的第186号指导性案例——龚品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为例,被告人为催收债务,有组织地对被害人及其亲属采取拦截、辱骂、言语威胁、砸玻璃、在被害人住所喷漆、拉横幅等方式进行滋事共计56起120余次,非法拘禁他人10起,其中对部分被害人实施辱骂、泼水、打砸物品等行为,此外,还以威胁的方式实施了多起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的行为,该组织的主要犯罪手段虽然是“软暴力”,但却以“硬暴力”为依托,“软暴力”有向“硬暴力”转化的现实可能性,其长期、频繁、多样的犯罪行为已对特定区域形成重大影响,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综上,在黑恶犯罪日益隐形变异的情况下,对其暴力性的认识不

能仅停留在传统的打打杀杀上,而应全面地从实质上予以把握,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三种表现形式:一是“硬暴力”,也是最直接的暴力,既包含对人的暴力,也包含打砸抢烧等对物的暴力;二是以暴力为威胁,主要侧重于以暴力为主要内容的言语威胁;三是以暴力为支撑的“软暴力”,主要侧重于随时可以付诸暴力的行为威胁。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种暴力手段虽然都可能成为黑恶势力的基本犯罪手段,但对于没有“硬暴力”的犯罪组织在认定黑恶犯罪时应当格外谨慎,需要更加全面地考虑其他特征,尤其要考虑是否达到了黑恶犯罪所要求的危害后果,不能机械片面地认定。

三、涉网黑恶犯罪暴力性特征的认定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当前一些“网络水军”“网络黑嘴”“舆情推手”在网上大行其道,“舆情敲诈”“网络套路贷”“网络黄赌毒”等犯罪高发多发,黑恶势力也呈现出网络化的特征,其凭借信息网络的工具属性和公共属性,行为方式更隐蔽快捷、影响范围也更加广泛。2019年“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涉网黑恶指导意见》)虽然对涉网黑恶犯罪做了专门规定,但如何准确认定涉网黑恶犯罪的暴力性一直困扰着司法实践。结合前文论述,本文认为对此问题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分析:首先,根据《“软暴力”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哄闹滋扰、威胁恐吓等侵犯他人人身权益、扰乱生产生活秩序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软暴力”,如前所述,“软暴力”有暴力性和非暴力性之分,若网上行为以他人人身安危作威胁,无论认定为“以暴力为威胁”,还是定性为“软暴力”,其都具备暴力性。其次,并非网上行为具

备暴力性就符合了黑恶犯罪的暴力性特征,还要衡量这种暴力性的压迫性、紧迫性以及转化为“硬暴力”的现实可能性,判断其是否随时可以付诸实施。事实上,若不以“线下”的暴力作支撑,单纯的线上行为因为时空限制很难让人感受到迫在眉睫的人身安全风险,而且也难以达到“欺压、残害群众”的要求。再次,《涉网黑恶指导意见》第十二条规定,涉网黑恶犯罪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犯罪活动,因为线上行为的暴力性不足,所以线下行为必须要具备暴力性,只有真实可见的暴力展示,才能增强网上行为的暴力威慑,线上线下相互配合才能壮大组织声势,扩大组织影响,才能让“软暴力”随时转化为“硬暴力”。基于此,《涉网黑恶指导意见》第十二条后半段规定“单纯通过线上方式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且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特征的”,一般不应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特征的认定依据,也就是说单纯的线上行为原则上不符合黑恶犯罪的行为特征,除非其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特征尤为明显,造成的危害后果尤为严重,否则不应以黑恶犯罪论处。

当前,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全方位展开,各地按照第一阶段的工作要求立案查处了一批黑恶案件,在后续的侦办过程中,司法机关应坚持法治思维,坚持证据裁判,全面准确地认定黑恶犯罪的暴力性特征,才能切实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的斗争要求。

(作者系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美术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 邱文麒



业以新兴,创以法护。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催生,创新起主导作用,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演进方向。知识产权作为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性制度,贯穿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始终,牵动创新活力释放,驱动创新要素流转,引领产业能级跃升,是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也是以法治激励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制度基石。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应当紧扣高质量发展大局,深刻把握知识产权保护要义,领会协同保护范式作用机理,探索切实可行的实践路径。以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引领新质生产力蓄势跃升,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价值溯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关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作为创新成果的法律表达,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发挥好创新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主导作用,必须坚持惩防侵害与筑优环境并举。前者聚焦知识产权纠纷分证止争,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充分释放科创主体的创新活力。后者重在提振发展信心,依托一流创新环境引导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推动产业深度转

型升级。

保护知识产权是融合和放大创新动能的“强心剂”,筑牢创新成果法治屏障,催动技术实现革命性突破。有恒产者有恒心。产权理论认为,产权为人们提供了最确定、最长远的预期。当行为主体确信自己能够合法占有投资收益时,才会产生强烈的动机去积累资本、改进技术和承担风险。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的孕育往往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征。面对前沿探索的不确定性,能否有效控制风险并稳定收益预期,是科创主体保持持久创新动力的关键。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是以制度确定性缓冲技术探索的不确定性,通过确权保护与侵权惩戒,让权利边界清晰可辨、让创新收益稳定可期、让侵权代价高昂可畏,切实增强科创主体的法治安全感,树立长效激励的稳定预期,由此汇聚起全社会磅礴的创新活力,聚焦科技自主创新不断实现技术突破。

保护知识产权是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压舱石”,引导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营造新质生产力培育一流国内环境。要素流动理论认为,生产要素遵循逐利原则,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会自发地从边际报酬较低的部门流向边际报酬较高的部门。当市场主体确信无形的智力成果能够顺利转化运用并取得合理对价,就会自发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高效率、高附加值的先进生产力聚集。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发展,依赖于各类生产要素的跨界流转与深度融合,能否有效提振要素权利人的投资信心,是充分释放要素乘数效应的关键。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技术交易提供信用担保和规则支撑,通过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和市场监管公平统一,让创新价值精准度量、让要素交易高效顺畅、让劣质攀附无所遁形,切实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法治化水平,显著

增强要素权利人的投入意愿,由此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发展营造良好国内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是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防波堤”,有效缓释海外合规风险,营造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流国际环境。历史和实践充分表明,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有助于降低跨境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知识产权作为国际经贸往来和技术合作的通行准则,是吸引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节点。一方面,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发展除了依托国内创新循环,也离不开全球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新质生产力本质上是先进生产力,须以十足的制度诚意和开放包容的姿态欢迎全球优质要素为我所用。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源于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本质上是产业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意味着其所孕育的前沿技术与优势产能必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向更高水平的国际竞争拓展发展空间。全面保护知识产权,是以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为跨国经贸合作提供规则支持和维权保障,通过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应对机制,让跨国技术合作规则相通,让海外滥诉无计可施,让海外维权反制有据可依,切实增强既有产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的底气和深度转型升级的信心,由此统筹推进优质要素“引进来”与优势产能“走出去”,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提质增效: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范式的价值所在

协同保护范式能够有效统筹整合各方资源与力量,在强化保护力度、降

低要素流动成本、提升解纷效率方面优势明显,是提升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效能的内在要求,更是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彰显。

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能够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置身于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客体日益复杂化,其侵权手段也呈现出隐蔽性、技术性和跨地域性的特征。鉴于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侵害行为常发生在权利人无法预见、难以控制的场域,加之侵权证据多由行为人掌控,权利人往往面临发现难、救济难的困境。依托主体多、各部门的协同联动,能够及时发现线索并准确查明事实,从而借由综合施策精准干预,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协同保护范式通过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全面提升了对侵权行为的查处效能和惩治力度。这种以系统合力所形成的法律震慑,为科创主体的知识产权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使其得以心无旁骛深耕主业,不断实现技术的革命性突破。

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能够有效降低生产要素的流动成本。置身于知识经济时代,先进生产要素形态日益无形化,其跨界流转也呈现出高频次、跨区域与深度融合的特征。鉴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和专有性,要素交易可能面临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价值评估失准的市场风险,这种不确定性使得交易双方不得不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尽职调查与缔约谈判,致使要素流动成本处于较高水平。对此,协同保护范式致力于信息的高效互联互通以及不同部门和程序间的顺畅衔接。依托跨区域、多领域的协同联动,能够系统集成治理资源,实现数据的统一归集与共享,进而构建起公平统一的协同监管体系。该体系能显著增强要素交易双方互信,有效降低生产要素的流动成本,最终以系统合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

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能够大幅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效率。置身于经济全球化浪潮,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知识产权跨国争端也呈现出多法域重叠、程序繁琐与周期漫长的特征。鉴于涉外民事诉讼的复杂性和各国司法制度的差异性,产业在高水平“走出去”过程中可能面临取证受限、管辖竞合、平行诉讼甚至判决冲突等维权困境。这种制度性交易成本使得产业被迫将宝贵资源用于应对海外规则博弈,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创新投入和国际化布局空间,制约了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发展。对此,协同保护范式致力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和多元解纷渠道的有机衔接。依托跨机构、多程序的协同联动,能够系统集成国际商事调解、国际仲裁等非诉解纷资源,实现繁简分流和诉调对接的实质性贯通,进而构建起快慢分道、内外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该体系显著拓宽了权利救济的多元化路径,能够有效降低维权成本,最终以系统合力提升产业抵御外部风险的韧性,为其在瞬息万变的国际竞争中赢得宝贵先机,稳步实现深度转型升级。

实践方略:协同保护范式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具体路向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的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全面汇聚法治合力,构建起统筹协调、高效联动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以高水平的保护、管理和服务,促进知识产权的高效创造运用。以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其一,打破条块分割,纵深推进跨区域与跨部门的联合监管与专项治理,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跨区域协作方面,应当持续健全跨区域纠纷协

调处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完善联动处置流程。在跨部门联合治理方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常态化沟通与信息共享。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减少对科创主体正常经营的干扰。同时,应当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与信用监管等手段,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案件通报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其二,深化源头治理,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与社会协同机制,切实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在非诉解纷衔接方面,应当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诉调对接”“警调对接”与“访调对接”,推动侵权纠纷在前端实质性化解。在社会协同管理方面,积极规范和培育专业化调解、仲裁与公证机构,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协同管理体系。

其三,强化平台赋能,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应当深入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快速维权中心布局,系统集成审查授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与诉讼解纷等资源,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与快速维权的“一站式”协同,大幅缩短知识产权的权利确认与保护周期。在涉外维权援助方面,进一步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加强跨部门海外维权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置,为优势产能“走出去”提供针对性的风险预警与应对方案。

(作者单位:新疆大学法学院)